



关于新借款费用准则的若干认识

厦门大学管理学院 李常青(博士生导师) 林晓丹

【摘要】 本文对新旧借款费用准则及新借款费用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及美国会计准则作了差异比较分析,进而阐述了新准则允许存货借款费用资本化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及执行新准则可能出现的问题,并提出了相关对策。

【关键词】 借款费用 存货 资本化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39项企业会计准则将在多方面给上市公司带来巨大变化,债务重组损益确定、资产减值规定、投资股票计价方式等变革对上市公司乃至整个证券市场的影响将非常深远。本文重点分析了借款费用准则的修订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新旧借款费用准则的差异比较

新准则一方面体现了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惯例的趋同,另一方面也更好地适应了实务操作的需要,两者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规范范围。原准则不涉及融资租赁费用和房地产商品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新准则中与融资租赁有关的融资费用适用于新租赁准则,并将房地产商品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纳入准则规范的范围。

2.资本化对象。原准则中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仅限于固定资产;新准则中除固定资产外还包括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原准则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仅限于购建固定资产的专门借款,这是根据我国当时较为特殊的实际情况规定的,主要是为了防范公司通过将大量的借款费用计入资产从而虚增公司资产价值以及盈利水平。借款费用允以资本化的资产,必须是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的资产。新准则将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纳入资本化对象,是基于上述原则的改进,也是为了与国际会计惯例趋同。

3.资本化借款范围。原准则限定于专门借款;新准则还包括一般借款。新准则将非专门借款也纳入资本化借款范围,主要是基于实际操作中暴露的问题所做的改进。当公司的融资活动集中调配时,确定一项资产支出专门借款与非专门借款的归属存在一定难度,资产购建过程中动用非专门借款的现象也非常普遍,因此将非专门借款也纳入资本化借款范围比较合理。

4.资本化金额。原准则资本化利息根据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和资本化率计算来确定。新准则对专门借款和一般借款分别做了规定,一方面弥补了原准则在专门借款取得投资收益问题上的漏洞,另一方面由于将一般借款纳入资本化借款范围,那么相应规定的修订也就非常必要。

二、新借款费用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及美国会计准则的差异比较

1.借款费用内容。新准则规定的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国际会计准则规定的借款费用还包括银行透支利息费、借款附加费用摊销和与租赁相关的财务费用。

2.资本化对象。新准则规定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新准则扩大了资本化对象的范围,与国际会计准则及美国会计准则的规定基本一致。

3.资本化金额。

(1)为购建或生产一项资产而发生的专门借款。新准则规定应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这与国际会计准则的规定基本相同,从而弥补了原准则专门借款取得投资收益方面规定的不足。

(2)取得一般借款。新准则允许将一般借款产生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以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应当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差异体现在计算的基数上: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与美国会计准则的规定相似;而国际会计准则是按企业当期尚未偿还的所有借款来确定资本化率,美国会计准则则按公司全部借入资金的加权平均利率来确定资本化率。

而且美国会计准则并不严格区分专门借款和非专门借款,凡是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发生的费用都应当资本化,并以此来确定资本化率。美国会计准则规定的可以资本化的利息费用的范围要广泛得多。我国与国际会计准则及美国会计准则的规定都有所不同,对于资本化金额计算的规定,在向国际会计惯例趋同的同时又有所保留。

4.资本化期间。对于资本化期间的确定,我国会计准则与国际会计准则及美国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在表述上很接近,都比较详细。较大的差异体现在“开始资本化应满足的条件”

中。资产支出和借款费用已发生两个条件基本相同,而另一个条件的差异体现在两个方面:①新准则规定的是现在完成时态,而国际会计准则及美国会计准则规定的是现在进行时态;②新准则规定资本化开始的条件是“购建或生产活动开始”,而国际会计准则及美国会计准则规定中的“准备活动”的条件涵盖了很广泛的内容。这样的规定使资本化期间涵盖了预备建造阶段、在建阶段和建造后阶段的全过程,这需要会计人员有良好的职业判断,尚不适用于我国目前的会计人员素质状况。因此,新准则中对此比较严格的规定体现了我国会计准则国际趋同过程中针对国情所做的保留。

5.信息披露。新准则指出企业应当披露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以及当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美国会计准则仅要求披露资本化与费用化的借款费用。笔者认为,披露资本化率对于信息使用者的决策十分有用,有助于其了解企业资金成本的高低,判断企业的财务杠杆效应和盈利能力。

三、存货借款费用资本化对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存货与固定资产、发电设施等资产存在显著的不同。首先,存货属于流动资产中的非货币性资产,而其他长期资产属于固定资产。其次,资本化借款费用将以不同的形式归集到“生产成本”中,即存货以财务费用的形式,其他长期资产以折旧的形式。从成本性态的角度分析,存货的资本化借款费用会随着业务量的增长而成正比例增长,属于变动成本,而其他长期资产的借款费用属于固定成本。再次,存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期间是生产周期,而其他长期资产是资产购建期间。最后,费用完全得到补偿的时点不同,存货是在产品收入实现时,其他长期资产是在资产处置时。

允许存货的借款费用资本化,对于生产周期长且借款金额巨大的制造业来说,新准则的变更带来的不仅仅是企业当前的会计利润增加,关键在于改善了企业经营者的业绩考核指标。新准则的规定避免了将大量借款费用计入某一期间从而影响当期经营活动的正常损益,大大提高了经营者扩大再生产的积极性。

从企业资产负债表来看,扩大借款费用资本化对象的范围增加了存货的账面价值,导致资产总额上升,流动比率随之提高。从企业利润表来看,扩大借款费用资本化对象的范围减少了计入当期损益的借款费用,从而使企业降低了当期财务费用,提高了当期会计利润,毛利率、利润率等指标随之提高。企业融入的资金一般是集中调配,因而在将一般借款也纳入资本化借款范围的情况下,企业不必区分专门借款与一般借款,易于确定资本化的金额。

但是,允许存货借款费用资本化也存在不利影响。首先,借款费用资本化计入存货价值不利于企业参与市场竞争。与同行业选择费用化的企业相比,这使企业产品成本偏高,并且由于产品生产周期较长,销售不能当期实现,借款费用不能当期收回,从而不利于资金周转。其次,存货借款费用资本化对企业成本管理提出挑战。成本管理虽然可以通过明确成本明细项目来确定产品成本,但当涉及外币借款的利率发生变动时,存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金额会随之变动,企业可能需要根据变化调整计划成本,这将导致企业各种产品的

边际贡献、不同期间的产品成本发生变动,给企业决策带来影响。最后,允许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资产,必须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不同的制造行业,其生产周期不同,而规定必须经过“相当长时间”这样一刀切的做法不利于准则的实施。随着生产技术的提高,大型机器设备、船舶等生产周期较长的企业的生产周期呈现逐渐缩短的趋势,实务操作中可能出现其他各种情况,会计准则应用指南需要对“相当长时间”进行明确规定。

四、执行新借款费用准则可能出现的问题及对策

新准则允许存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做法可能产生的问题包括:上市公司为达到粉饰会计报表的目的,可能利用自有资金和借入资金的难以界定,通过人为划定资金来源和资金用途的方式将用于非资本化支出的借款费用资本化并将其归集到存货的生产成本中去,提高流动资产额和资产总额;在产品销售收入实现后,递延确认结转产品成本;将资本化借款费用在畅销、销售一般及滞销的产品之间进行人为分配,将借款费用归集到滞销产品成本中。企业这样做,一方面可以降低畅销产品的成本,降低当期成本,达到增加利润的目的,另一方面可以提高期末库存产品的成本,从而提高流动资产额和资产总额,达到粉饰会计报表、提高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的目的。

对于具有高负债、高风险和投机性特点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而言,商品房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借款费用允许资本化,而收入的实现却存在不确定性,这加大了企业的经营风险,且虚增了企业资产。

上市公司往往出于配股、扭亏的动机而进行盈余管理,因此监管部门应完善配股政策,改进摘牌制度,并加强监管力度,只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遏制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新准则指出,企业应当披露当期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及当期用于计算确定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那么对于生产大型机器设备、船舶的上市公司,可以要求其披露存货资本化借款费用的分摊方式,以满足监管和审计的需要。注册会计师在对借款金额较大的生产大型机器设备、船舶的上市公司进行审计时,应关注借款费用资本化问题。注册会计师应认真分析公司产品结构及产品成本项目,向公司了解资本化借款费用的分摊方法,盘点存货,以发现上市公司盈余管理行为。对于房地产开发企业,要时刻关注存货的市场价值,根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计提减值准备,使存货的账面价值更好地反映其真实价值,以实现企业稳健经营的目标。

主要参考文献

- ①吴杰.“四种武器”调节报表应对新会计准则.中国证券报,2006-03-04
- ②庄恩岳.中外会计准则比较.北京:中国审计出版社,2000
- ③张学谦.国际会计准则与惯例.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4
- ④石春然.借款费用准则的国际比较.财会月刊,2001;10
- ⑤马蔡.借款费用准则资本化处理的国际比较研究.会计之友,2004;1